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486號

原告 黃張春季

被告 黃學禮

黃學明

黃學梅

黃學蘭

黃學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捌佰貳拾肆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2,478,75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5,824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表：被繼承人黃道雅之遺產及核定價額				
編號	遺產名稱及數量	本院核定價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價額核定依據(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之建物 (權利範圍：1/2)	16,581,961 計算式=720,889元/平方公尺× 【120.49平方公尺(層次面積)+23.88平方公尺(陽台)+251.69×3063/100000平方公尺(共有部分)】×0.3025×1/2	依原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與編號1鄰近之標的，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坪約720,889元。復依原告提供之不動產建物第一類謄本所示，建物總面積為152.08平方公尺，故編號1不動產價額應為16,581,961元	由原告取得全部，即原告所得利益16,581,961元。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6/1025)			
2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巷0號之建物 (權利範圍：1/1)	19,000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之金額核定價額	由原告取得全部，即原告所得利益19,000元。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35,621,040 計算式=98,000元/平方公尺×363.48平方公尺	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與編號2鄰近之標的，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9.8萬元。復依原告提供之不動產第一類謄本所示，土地總面積為363.48平方公尺，故編號2不動產土地價額應為35,621,040元	由原告取得10.225%，其餘被告各取得17.955%，即原告所得利益3,642,251元。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圓山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1,723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之金額核定價額	由原告取得全部，即原告所得利益22,235,546元。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832		
5	華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10,200		
6	華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帳戶存款	712,136		

(續上頁)

01

	(帳號：000000000000)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 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31,966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 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7,219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90,211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99,154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387,790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9		
13	匯豐商業銀行建國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409,013		
14	匯豐商業銀行建國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2,379		
15	匯豐商業銀行建國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91		
16	匯豐商業銀行建國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3,304,332		
17	匯豐商業銀行建國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205		
18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長春路 郵局帳戶存款	2,979		
19	星展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CHP84 0)	155,500		
20	星展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	651,142		

21	星展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	3,756,588		
22	星展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	102,077		
23	星展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	32		
24	星展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	15,198		
25	星展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	87,670		
26	星展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CHP39 2)	1		
27	星展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CHP82 6)	4,098,938		
28	星展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	131		
29	中華電股票 (1000股)	124,000 (計算式：124× 1000)	依原告提供之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所載股數、本院職權查詢 起訴日每股淨值124元計 算	
30	瑞興銀股票 (500股)	6,680 (計算式：13.3 6×500)	依原告提供之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所載股數、本院職權查詢 起訴日每股成交均價13.3 6元計算	
31	元大台灣股票 (1000股)	180,050 (計算式：180. 05×1000)	依原告提供之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所載股數、本院職權查詢 起訴日每股淨值180.05元 計算	
32	富邦元宇宙股票 (4000股)	55,680 (計算式：13.9 2×4000)	依原告提供之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所載股數、本院職權查詢	

			起訴日每股淨值13.92元計算	
33	台肥股票 (49000股)	2,851,800 (計算式：58.2 ×49000)	依原告提供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股數、本院職權查詢起訴日每股淨值58.2元計算	
34	長榮股票 (3000股)	546,000 (計算式：182× 3000)	依原告提供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股數、本院職權查詢起訴日每股淨值182元計算	
35	富邦金丙特股票 (1000股)	51,300 (計算式：51.3 ×1000)	依原告提供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股數、本院職權查詢起訴日每股淨值51.3元計算	
36	中鋼股票 (7000股)	153,300 (計算式：21.9 ×7000)	依原告提供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股數、本院職權查詢起訴日每股淨值21.9元計算	
37	麗豐KY股票 (19000股)	2,603,000 (計算式：137× 19000)	依原告提供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股數、本院職權查詢起訴日每股淨值137元計算	
38	瑞興銀股票 (137股)	1,830 (計算式：13.3 6×137)	依原告提供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股數、本院職權查詢起訴日每股成交均價13.36元計算	
39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儲值	1,567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之金額核定價額	
40	富邦人壽GO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1,716,697		
41	星展商業銀行總行溢繳款	6,126		
	遺產總價額	74,457,547	原告請求之所得利益	42,478,758